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清明”假期前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1号)、境内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日	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日	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0	000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2年3月31日和2022年4月1日通过直销机构仍能照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于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请;

(2)本基金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转换转出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本基金自2022年4月6日起将恢复在代销机构办理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仍然将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自2022年4月6日起,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恢复至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0月13日发布的《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中所限定的1000万元。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如超过前述金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就上述事项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清明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	
基金主代码	5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1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2年4月2日为周末休市,2022年4月3日-2022年4月5日为节假日休市,2022年4月6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A	东吴货币B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83001	583101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上述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日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超过50万元的,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 根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于2022年4月1日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仍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自2022年4月6日起不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2年4月1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4月6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 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 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5) 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6) 自2022年4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4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具体实施募投项目“核苷系列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中国银行新乡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4121](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7月4日	1.54%-4.46%
2	中国银行新乡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4122](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7月4日	1.54%-4.46%
合计				5,00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1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3月28日、3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大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关于股东股份拍卖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所持公司109960000股股份将于2022年3月25日10时至2022年3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otc.cbex.com/page/sfpm/index.ht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2)2022年3月25日10时至2022年3月26日10时,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所持公司109960000股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2022年03月26日,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发布了本次拍卖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WG21Z于2022年03月26日在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的“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证券简称“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10996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42,910,260.00(叁亿肆仟贰佰玖拾壹万零贰佰陆拾元整)。

(3)2022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将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所持公司股份的拍卖结果、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予以公告。

(4)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12月2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2年3月28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9,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43,561.64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9,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2年3月30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3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3.05%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1.65/2.95/3.53	是	654,657.53	2.9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31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5月21日	1.80/3.10	是	802,602.74	3.1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1.30/3.54	是	401,523.29	3.5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1.30/3.54	是	178,454.79	3.54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1.65/2.80/3.11	是	628,273.97	2.8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期产品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6月4日	2021年9月4日	1.00/3.10/3.20	是	233,000.00	3.1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7日	1.30/3.54	是	401,523.29	3.5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7日	1.30/3.54	是	178,454.79	3.54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2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6月9日	2021年9月7日	1.40/3.55	是	437,671.23	3.55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5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9月15日	1.65/2.90/3.10	是	386,136.99	2.90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	1.00/3.05/3.15	是	228,750.00	3.05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1.65/2.95/3.15	是	661,931.51	2.95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4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12月31日	1.30/3.54	是	184,273.97	3.54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4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12月31日	1.30/3.54	是	414,616.44	3.54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3月23日	1.00/3.05/3.15	是	152,500.00	3.05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3月28日	1.65/2.90/3.10	是	643,561.64	2.90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116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6日	2022年4月11日	1.40/3.54	否	-	-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116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2年1月6日	2022年4月11日	1.40/3.54	否	-	-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4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1.50/3.00/3.10	否	-	-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1.65/3.05	否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1.75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交易申请确认表、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29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宁建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

●赎回价格:100.460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4月12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2年4月12日)起,“宁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宁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宁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2022年4月11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宁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19元/股。根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宁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宁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宁建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宁建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3月1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宁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19元/股),已满足“宁建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4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宁建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0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票面年利率为0.6%;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1年7月6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4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共280天;

当期应计利息=100×0.6%×280/365=0.460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0=100.460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100.368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0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投资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0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宁建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宁建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宁建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4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宁建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4月12日)起,“宁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宁建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4.76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宁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宁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如投资者持有的“宁建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宁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2年4月11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联系邮箱:nbjg601789@163.com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关于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开展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4772	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自2022年03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申购费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享受0.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本公司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 号24 楼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 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站: 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7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03-30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3-30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3-30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2年03月30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因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故本基金暂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